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核查意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1、《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仍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届时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江粉磁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如下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尚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正式方案；（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方案中任何一项内容未获得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1
释义	4
第一节 序言	6
一、本次交易方案	6
二、独立财务顾问	13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声明及承诺	14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4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4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6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16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预案》中	16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17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19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20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1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32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2
九、关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 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	33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34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	34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34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江粉磁材、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帝晶光电	指	深圳市帝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帝晶实业	指	深圳市帝晶实业有限公司
帝晶投资	指	深圳市帝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帝晶光电之股东
帝晶伟业	指	深圳市帝晶伟业有限公司，帝晶光电之股东
华辉四方	指	江门市华辉四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盛泰石	指	北京君盛泰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帝晶	指	香港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帝晶光电之子公司
赣州帝晶	指	赣州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帝晶光电之子公司
大洋田分厂	指	深圳市帝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洋田分厂，帝晶光电之分公司
深圳帝晶	指	帝晶光电（深圳）有限公司，帝晶光电之子公司
帝晶半导体	指	帝晶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帝晶光电之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合称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三年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
最近两年	指	2012年、2013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预案	指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重组	指	江粉磁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帝晶光电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目标资产	指	帝晶光电 100% 股权
补偿责任人	指	陈国狮、深圳市帝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帝晶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文云东、陈惠玲、陈镇杰、江惠东、戴晖等 8 位帝晶光电股东，合计持有帝晶光电股份比例为 80.9524%
交割	指	购买协议中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适当放弃，本次交

		易得以完成
交割日	指	交割当天
评估基准日	指	评估的基准日期、2014年12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即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序言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1)江粉磁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帝晶光电 100% 股权；(2) 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江粉磁材将持有帝晶光电 100% 的股权。

(一) 交易概述

1、购买帝晶光电 100% 股权

本次交易中，江粉磁材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国狮、帝晶投资、帝晶伟业、华辉四方、君盛泰石、广发信德、文云东、陈惠玲、陈镇杰、江惠东、戴晖等十一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帝晶光电 100% 的股权。其中，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上述每名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的 70%，以现金方式向上述每名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的 30%。

2、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江粉磁材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8,75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额（本次收购帝晶光电对价 155,000.00 万元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38,750.00 万元之和扣除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 38,750.00 万元）的 25.00%，用于支付收购帝晶光电 100% 股权的现金对价的部分价款。

江粉磁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江粉磁材将持有帝晶光电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江粉磁材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汪南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

根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

产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评估，帝晶光电 100% 股权预估值为 155,000.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帝晶光电 100% 股权整体作价金额为 155,000.00 万元，如最终评估值低于 155,000.00 万元，双方将另行签署协议。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帝晶光电 100% 股权的预估值及交易对价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标的	预估值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帝晶光电所有股东	帝晶光电 100% 股权	155,000.00	108,500.00	46,500.00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定价

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之一。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比较，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作为发行格，即 12.3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江粉磁材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支付的股份对价预计不超过 108,500.00 万元，按 12.36 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对应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8,778.3165 万股，最终的发

行数量将以拟购买资产成交价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

江粉磁材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时，就每一认购人而言，应按照[(该每一认购人本次转让交易标的股权数占本标的总股权数的比例×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该每一认购人取得的现金支付金额)÷发行价格]取整数，获得相应数额的江粉磁材的股份。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4、股份锁定安排

帝晶光电股东陈国狮、帝晶投资、帝晶伟业、华辉四方、君盛泰石、广发信德、文云东、江惠东、戴晖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帝晶光电股东陈惠玲、陈镇杰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内，帝晶光电股东如因江粉磁材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江粉磁材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5、盈利预测及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在重组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根据江粉磁材与帝晶光电股东陈国狮、帝晶投资、帝晶伟业、文云东、陈惠玲、陈镇杰、江惠东、戴晖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相应补偿原则如下：

(1) 业绩承诺情况

补偿责任人承诺帝晶光电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13,000.00 万元和 17,000.00 万元。

(2) 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后，江粉磁材在委托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一并委托该会计师事务所对帝晶光电在利润承诺期间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与补偿责任人承诺的帝晶光电同期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利润承诺补偿

①补偿金额的确定

A、各方一致同意，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帝晶光电在利润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小于补偿责任人承诺的帝晶光电同期净利润数的，则江粉磁材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责任人关于帝晶光电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补偿责任人向江粉磁材进行利润补偿，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帝晶光电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帝晶光电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帝晶光电利润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江粉磁材本次购买帝晶光电 100%股权的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

前述净利润数均以帝晶光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B、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补偿责任人不负有补偿义务的，公司应当在当年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五日内向其出具确认文件。

C、如发生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等社会性事件以及对电子信息行业有严重影响的全球性金融危机（其影响不亚于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导致利润承诺期间内帝晶光电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小于补偿责任人承诺的帝晶光电相应年度净利润数，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约定的补偿金额予以调整。

②补偿方式

A、补偿责任人应当以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江粉磁材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江粉磁材以总价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如江粉磁材股东大会不同意注销，补偿责任人补偿的股份将无偿赠予江粉磁材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责任人以外的其

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责任人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如届时补偿责任人尚未出售的江粉磁材股份不足以支付上述补偿，则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足差额，补偿责任人股份及现金合计补偿上限为补偿责任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总额。

B、补偿责任人按因本次交易各自所获得的江粉磁材支付对价占补偿责任人各方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江粉磁材总支付对价的比例计算各自每年应当补偿给江粉磁材的股份数量。

C、若因利润补偿期内江粉磁材以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责任人持有的江粉磁材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利润承诺补偿的支付

补偿责任人应在接到江粉磁材补偿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非因补偿责任人自身原因导致支付无法完成的除外。

（4）减值测试及补偿

①补偿金额的确定

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应由江粉磁材与补偿责任人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帝晶光电做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期末减值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补偿责任人认购股份总数，则补偿责任人应另行一次性于补偿期限届满时支付补偿。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责任人已支付的补偿额。

如发生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等社会性事件以及对电子信息行业有严重影响的全球性金融危机（其影响不亚于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导致届时帝晶光电非正常减值，应免除补偿责任人相应补偿责任。

②补偿方式

A、补偿责任人应当以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江粉磁材

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江粉磁材以总价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如江粉磁材股东大会不同意注销,补偿责任人补偿的股份将无偿赠予江粉磁材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责任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责任人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因帝晶光电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如届时补偿责任人尚未出售的江粉磁材股份不足以支付上述补偿,则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足差额,补偿责任人支付的股份及现金合计补偿上限为补偿责任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价值总额。

B、补偿责任人按因本次交易各自所获得的甲方支付对价占补偿责任人各方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江粉磁材总支付对价的比例计算各自每年应当补偿给甲方的股份数量。

C、若因利润补偿期内江粉磁材以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责任人持有的江粉磁材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D、无论如何,补偿责任人因帝晶光电减值补偿与利润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补偿责任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取得的江粉磁材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价值总额。

6、超过利润预测数的奖励

根据上市公司与帝晶光电各股东签订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超过利润预测数的奖励约定如下:

若帝晶光电在盈利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帝晶光电累计盈利预测数,则超过部分的 50%用于奖励帝晶光电管理团队。奖励人员应为补偿责任人及由其提名并由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具体奖励人员的范围和奖励金额由补偿责任人确定,并提交帝晶光电董事会审核通过,并在盈利承诺期满后书面报告江粉磁材,由江粉磁材在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分别支付给届时尚在帝晶光电任职的管理团队成员,上述奖励应于帝晶光电减值测试完成后 1 个月内(且不晚于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 6 个月)计算并支付完成。

7、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成立后、生效前,如江粉磁材单方面提出解除本协议,江粉磁材需向帝晶光电股东支付违约金 2,000 万元;如帝晶光电股东中的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解除本协议,帝晶光电股东中的该方需向江粉磁材支付违约金 2,000 万元,帝晶光电股东中提出解除本协议的主体超过一方的,帝晶光电股东中各违约方合计赔付违约金总额为 2,000 万元,各主体按照各自取得的江粉磁材股份数量所占违约各方合计取得江粉磁材股份数量的比例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协议生效后,若江粉磁材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帝晶光电股东支付现金对价或股份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由于帝晶光电股东自身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若帝晶光电股东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具体违约方持有的帝晶光电股权比例乘以 155,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天向江粉磁材支付违约金,但由于江粉磁材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除外。

(四) 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为 11.59 元/股,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8,750.00 万元。按照发行底价 11.59 元/股计算,向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3,343.3994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作出调整。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期间损益的归属

帝晶光电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江粉磁材享有。

过渡期间内，帝晶光电所产生的亏损由帝晶光电股东按照其在帝晶光电的持股比例承担。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帝晶光电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如存在亏损，则帝晶光电股东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江粉磁材。

二、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接受江粉磁材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国信证券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此，交易各方已做出承诺。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声明及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形成的；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核查意见是在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

4、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江粉磁材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核查意见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7、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相关文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依据《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信证券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作出如下承诺：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本次交易方案符

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交易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办法》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涉及的几个方面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江粉磁材董事会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预案》，并经江粉磁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预案》中披露了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江粉磁材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编制的《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格式准则 26 号》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预案》中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保证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述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预案》“交易对方声明”中，并将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一）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的签署情况

2014年12月29日，江粉磁材与交易对方帝晶光电所有股东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交易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

（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若干规定》第二条要求：“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的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应当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上市公司（即本段中的“甲方”）与交易对方帝晶光电所有股东（即本段中的“乙方”）签订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中“协议的生效”部分载明：“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乙方八、乙方九、乙方十、乙方十一签字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本次交易；2、帝晶光电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3、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具文核准。”

上市公司（即本段中的“甲方”）与交易对方帝晶光电所有股东（即本段中的

“乙方”)签订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中“协议生效”部分载明:“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乙方八、乙方九、乙方十、乙方十一签字之日起成立,与《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同时生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合同生效条件符合《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三) 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齐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主要条款包括: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总体方案,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融资,标的资产等的交割,过渡期的安排,期间损益的归属,滚存利润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相关安排,声明与承诺,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不可抗力,税费承担,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协议的变更和解除,争议的解决,其他等。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主要条款包括补偿的前提条件,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利润承诺补偿,减值测试及补偿,关于超过利润预测数的奖励,补偿责任人的承诺与保证,税费承担,违约责任,协议生效,协议的变更,争议的解决,其他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主要条款齐备,且包含发股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股份锁定期,以及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定价原则、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和违约责任等条款,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四) 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财务顾问核查:

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中未约定保留条款。

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中约定: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本协议各方协商确定；经初步评估，帝晶光电 100%股权预估值为 155,000.00 万元，经协商，帝晶光电 100%股权整体作价金额为 155,000.00 万元，如最终评估值低于 155,000.00 万元，江粉磁材与帝晶光电股东将另行签署协议。

3、除《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已约定的生效条件外，《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无其他前置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并未附带对于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江粉磁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就本次交易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对相关事项做出了明确判断。具体决议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帝晶光电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交易对方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帝晶光电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出资不实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所需要终止的情形。帝晶光电股权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限制权利处分措施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本次交易购入的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

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中。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各项要求的核查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之一为帝晶光电 100% 股权，帝晶光电是从事液晶显示模组、触控模组和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帝晶光电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帝晶光电所处行业为“电子器件制造业”范畴下的“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业”（行业代码：3969）。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提出促进包括 TFT-LCD 在内的新型显示产业的发展，将新型显示产业作为未来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之一。

2011 年 4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薄膜场效应晶体管 LCD（TFT-LCD）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关键部件”列为鼓励类项目。

2011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将 TFT-LCD、3.5-13.5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等新型显示技术及器件、玻璃基板制造等关键技术列为重点发展的 15 项信息类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之一。

帝晶光电目前的主要产品液晶模组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且属于《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中鼓励发展的产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进一步拓宽江粉磁材的业务领域，完善业务产业链，丰富产品种类，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是否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帝晶光电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生产设备、基础设施建设均符合环保要求。帝晶光电经营业务目前不存在需要立项、环评等报批事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次交易预案签署之日，交易标的帝晶光电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权属证书，目前不存在土地管理等报批事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是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是否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江粉磁材主营业务为磁性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帝晶光电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模组、触控模组和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江粉磁材本次购买帝晶光电 100% 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江粉磁材本次购买帝晶光电 100% 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亦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31,780 万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帝晶光电原股东陈国狮等 11 名合计发行不超过 8,778.3165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最高将不超过 40,558.3165 万股。

经测算,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汪南东先生。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10%的股东(即社会公众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不低于本次股份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上市公司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同时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江粉磁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36 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前六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即不低于 11.59 元/股),并以此为底价询价发行。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江粉磁材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作出调整。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标的资产的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资产评估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经初步测算,帝晶光电 100%股权法的预估值为 155,000.00 万元。

江粉磁材在本次交易预案中对该预估值的评估方法、预估结果的形成、增值幅度及增值原因均做出了相应披露或说明,并对预估增值幅度较大的风险做出了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江粉磁材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经审验的盈利预测数据和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

数据将在该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独立财务顾问也将对此出具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计算方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帝晶光电 100% 股权。经核查相关工商档案，交易对方合法持有帝晶光电 100% 股权。交易对方已在《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中承诺：“对标的资产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未对标的资产设置任何质押权或其他担保权，标的资产没有被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遭到任何第三人追索或提出权利请求的潜在风险。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处置标的资产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而该等标的资产或与该等标的资产相关的任何权益不受任何优先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限制。”

同时，交易对方帝晶光电股东均已做出承诺：“一、本人/本机构已经依法履行对帝晶光电的出资义务，出资均系自有资金，出资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帝晶光电合法存续的情况；二、本人/本机构合法持有帝晶光电的股权，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三、本人/本机构持有帝晶光电的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

帝晶光电为深圳市帝晶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次交易中，江粉磁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协议书》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且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交割。根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本协议签订成立后，帝晶光电股东以合法方式最迟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具文核准前将帝晶光电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帝晶光电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影响《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最终生效时，标的资产的过户完成时间。根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交易双方已针对该问题进行了明确约定。《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最终生效时，帝晶光电将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便尽快完成转让；若交易对方违反其在《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中作出的承诺，公司将依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违约责任条款，追究因其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事项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致力于磁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上市公司拟收购的帝晶光电专注于液晶显示模组、触控模组和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拥有磁性材料与平板显示业务并行的双主业上市公司，初步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的战略发展目标。

通过本次收购开拓的液晶显示模组和触摸屏业务，受益于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销量的稳定增长，同时标的公司已积极布局触控显示一体化业务、LCD 镀膜业务，实现总体业务的快速增长，实现上市公司业绩的新突破，降低磁性材料下游行业波动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帝晶光电 2014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54,287.69 万元和 7,666.08 万元，分别占江粉磁材同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 314.06%和-829.15%；根据业绩承诺责任人的承诺，帝晶光电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0 万元、13,000 万元和 17,000 万元。通过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增强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

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且不存在违反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江粉磁材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粉磁材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并依法依规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原有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 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拥有磁性材料与平板显示业务并行的双主业上市公司，初步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的战略发展目标。通过本次收购开拓的液晶显示模组和触摸屏业务，受益于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销量的稳定增长，同时标的公司已积极布局触控显示一体化业务、LCD 镀膜业务，实现总体业务的快速增长，实现上市公司业绩的新突破，降低磁性材料下游行业波动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帝晶光电 2014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54,287.69 万元和 7,666.08 万元，分别占江粉磁材同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 314.06%和-829.15%；根据业绩承诺责任人的承诺，帝晶光电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0 万元、13,000 万元和 17,000 万元。通过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增强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资产规模增大，两家公司在经营方面将会产生良好的协同效益，盈利能力增强。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和独立性的影响

①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不会致使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其关联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帝晶光电产生同业竞争，帝晶光电的

实际控制人陈国狮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目前与江粉磁材、帝晶光电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也不存在控制的与江粉磁材、帝晶光电间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二、承诺人今后为江粉磁材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江粉磁材、帝晶光电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三、承诺人今后为江粉磁材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对江粉磁材股东地位损害江粉磁材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损害江粉磁材及其子公司帝晶光电的合法权益；四、承诺人保证在作为江粉磁材直接股东或间接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江粉磁材、帝晶光电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诺人因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江粉磁材所有”。

②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实施前，交易对方及帝晶光电与江粉磁材均无关联关系，也未发生业务。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③本次交易对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帝晶光电 100%的股权，帝晶光电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所需无形资产，具备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完整的产供销系统。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均为汪南东先生。汪南东先生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同时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

争、增强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粉磁材 2013 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82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江粉磁材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的查询结果，江粉磁材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陈国狮等 1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帝晶光电 100% 股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陈国狮等 11 名交易对方合法持有帝晶光电股权。

上述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五、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一）关于本次交易的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各项要求的核查”之“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的相关内容。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若交易对方能保证切实履行其出具的承诺和签署的协议，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各项要求的核查

1、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批复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其他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其他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和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特别提示

经核查，《预案》中已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尚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正式方案；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报批事项与《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约定相符。

同时，《预案》中已载明“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方案中任何一项内容未获得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预案》已详细披露本次交易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特别提示。

3、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的，该企业应当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成为持股型公司的，作为主要标的资产的企业股权应当为控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陈国狮等 1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帝晶光电 100% 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陈国狮等 11 名交易对方合法持有帝晶光电股权。

上述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一）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各项要求的核查”之“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的相关内容。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将从事磁性材料等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标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仍然存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成为持股型公司。

4、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应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帝晶光电 100% 股权，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所需无形资产，具备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完整的产供销系统。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均为汪南东。汪南东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5、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关于本次交易有对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的影响分析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五、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二）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之“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之“（1）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方面的影响分析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五、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二）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之“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之“（2）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和独立性的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完整性、权属清晰性、按交易合同预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分析详见本节之“五、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和《重组管理

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之“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在“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中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及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在《预案》中声明保证该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已经承诺：“本人/本机构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本人/本机构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本机构承诺为本次交易所作出的声明、承诺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机构承诺愿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之相关规定，对江粉磁材、交易对方以及交易标的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及交易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关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

因筹划重大事项，江粉磁材股票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开始停牌。江粉磁材股票在本次停牌前最后一交易日（2014 年 11 月 14 日）收盘价格为 12.80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4 年 10 月 17 日）收盘价为 12.78 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期间）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0.16%。

江粉磁材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中小板指数（代码：399005.SZ）累计跌幅为 2.8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归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造业板块（399233.SZ）。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深圳证券交易所制造业指数（399233.SZ）累计跌幅为 1.03%。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中小板指数（代码：399005.SZ）、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造业指数（399233.SZ）因素影响后，江粉磁材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前江粉磁材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

内核小组依据国信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本次重组预案先由项目组初步审核，然后由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查，并将审查、修改意见反馈项目主办人及项目协办人。项目组成员根据部门初步审核意见协助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有关内容，修改完毕后，由项目组向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提出内核申请。

2、内核办公室接到项目组提出的《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内核要求后，对项目组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合规性审查，就有关问题征询项目组意见，了解该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准备内核小组内核资料，联系内核小组人员，并将申请文件及内核通知送达内核小组成员。同时报送一份重组预案给风险监管总部审核并出具意见。

3、本次重组预案内核小组就本重组预案进行了审核，并查阅本项目有关问题的说明及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由上市公司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重组预案修订完毕后，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并将修订后的审核意见送达与会内核小组成员。重组预案经与会内核小组审核，经参与审核的内核委员表决形成结论意见。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财务顾问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江粉磁材董事会编制的本次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其他中介机构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

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独立财务顾问届时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李钦军

2014年12月29日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程久君

周兆伟

2014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崔威

2014年12月29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